

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6年第4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澤成

記錄：黃慧明

出席委員：詳會議簽到簿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簿

壹、確認本會106年第3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貳、議案討論：

第1案：陳○○○女士、吳○○先生、吳○○先生、吳○○先生、吳○○先生等5人為本府辦理二結聯絡道新闢工程(都內段)，徵收五結鄉中里段○○○地號等5筆土地，因徵收補償地價偏低，損及權益乙案，謹請復議。

說明：依據陳○○○女士106年3月17日申請書、吳○○先生、吳○○先生、吳○○先生、吳○○先生106年4月6日陳情書及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二、異議案件回復，應就地價差異之原委詳細說明，避免民眾誤解。

第2案：請評議「大湖溪(尚德橋至逸仙橋段)防災減災工程(一工區)」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，謹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4時20分。